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侵上訴字第21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張廷聿

選任辯護人 申惟中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所為之判決，有應更正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判決之原本及正本理由欄貳、實體部分之四、撤銷改判之理由之(三)關於「迄今未賠償告訴人A女或其父母任何損害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迄今僅賠償告訴人A女及其父母40萬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113年度侵上訴字第214號判決原本及正本理由欄貳、實體部分之四、撤銷改判之理由之(三)關於「迄今未賠償告訴人A女或其父母任何損害」之記載，顯係「迄今僅賠償告訴人A女及其父母40萬元」之打字誤繕，且不影響於全案情節及判決本旨，茲參照前開說明，爰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

法官 黃美文

法官 雷淑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

書記官 林立柏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